**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有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二次**

**（第七包：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1040**

**采购人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丁芸**

**联 系 电 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名称：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丽娟**

**联 系 电 话 ： 15099650569**

**日期：2021 年6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六 确定中标 9

质疑函范本 12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2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2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3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1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4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4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4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4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4

五、免责条款 14

六、争议的解决 15

七、保函的生效 15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3章 投标邀请 34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0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3

综合评分表 56

第 三 册 5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及页码，页码必须连续并与目录相对应。

14.6 未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谈判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投标报价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5.3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承担相应后果。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密封和标记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
| --- |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1.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10.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5名评标委员会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30%，商务占5%，技术65%。**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5.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

1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内容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大写：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等杂费。

**2.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

**1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3.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4. | 培训 |  |  |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货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总 价（元）：（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

##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项目****编号＊＊＊＊＊＊ 包号＊＊＊＊＊****投 标 文 件**投 标 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1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1040**

**第 二 册**

#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有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有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K）-21040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有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二次

预算金额：540.00万元

采购需求：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5.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有意投标的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需提供以下信息至2783389030@qq.com:①公司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④包号；⑤联系人；⑥联系电话；⑦邮箱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楼61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 系 人：　丁芸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楼612室

联 系 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15099650569

3.项目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15099650569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丁芸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楼612室 业务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 15099650569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1.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4.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5.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6.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以现场查询为准）****10.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540.00万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第七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保证金收款人：**单位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账    号：000002007011005134982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可简写）、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行     号：313894000405****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5099650569**投标保证金退还：（1）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五日内原账户退换，投标单位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招标文件邮箱278338903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楼612室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2%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结论 |
|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 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  |
| --- |
| **第七包**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限价金额（万元）**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3** | **540**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要求为2020年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4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4.1主机成像系统

* +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5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30度。
		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4. 控制面板上自定义按键≥10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提供图片证明)
		5.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6. 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7.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
		8.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9. 探头接口≥5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0. 支持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检查。扫查时间≥90分钟。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便于维护。
		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12.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5.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6.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7.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1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和 HPRF)
		19.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20.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21.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Color/Power及PW频谱图像、Color/Power框的位置和角度、PW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22.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提供图片证明）
		23.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4.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10倍
		25. 全屏放大，支持≥2种放大模式
		26. 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27.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28.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29.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0.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31. 可选配融合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支持回放状态下的空间配准；支持标记功能，最多支持20个标记；支持呼吸补偿功能，减少因呼吸或移位而引起的匹配误差；支持三维数据的采集；支持基于三维数据的测量；
		32. 可选配血管弹性评估软件，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
		33. 可选配支持容积造影功能，可以支持3D输卵管造影及妇科造影。
		3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4.2测量/分析和报告

* + 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7项。
		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6.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开-闭-闭”切面。
		7.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8. 可选配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4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6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9. 可选配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3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6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10.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3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 + 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2. 电影回放：≥1000秒
		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M成像。
		6. 硬盘：≥1T硬盘, SSD固态硬盘≥128G
		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8.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 可导入MRI,CT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9.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
	1.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设备；
		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信号输入
		4. 输出信号：HDMI视频，S-VIDEO视频, VGA视频
		5. ≥6个USB接口、DVD R/W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提供图片证明）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二维灰阶模式
			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9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8. 最大显示深度:≥38cm
			9. TGC: ≥8段，LGC: ≥6段
			10. 动态范围: ≥200
			11.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db
			12. 伪彩图谱: ≥8种
			13. 最大帧率: ≥1000 帧/秒
			14.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 扫描角度90度，帧率≥50帧/秒

 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 扫描角度最大， 帧率≥20帧/秒

* + 1. 彩色多普勒成像
			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 取样框偏转: ≥±30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5. 最大帧率: ≥260 帧/秒
			6.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深度时, 帧率≥9帧/秒

凸阵探头, 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深度时 , 帧率≥5帧/秒

* + 1. 频谱多普勒模式
			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3. 最大速度: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0m/s）
			4.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5. 取样容积: 0.5-20mm ,支持所有探头
			6.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7. 零位移动：≥8 级
			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 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2. 扫描频率：凸阵探头：带宽: 1.2-6.0MHz，角度≥72°；

腔内探头：带宽: 2.6-12.8 MHz，角度≥180°；

线阵探头：带宽: 3-13 MHz；

高频线阵探头：≥23 MHz；

* + - 1.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 应变式弹性成像
			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2. 弹性成像图谱≥5种可选。
			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2. **※**剪切波弹性成像（要求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5. 同时输出以kPa和m/s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3.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6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4.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2. TDI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6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3. 可选配TDI曲线M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4.6外设和附件

* + 1. 耦合剂加热器
		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

4.7 **※**配置要求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一台；

单晶体腹部探头一把；

高频线阵探头一把；

腔内探头一把；

相控阵探头一把；

配套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检查床、检查椅；

4.8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4.8.1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4.8.2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8.3以上参数为产品基本功能参数，带**※**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二、项目要求：**

**1、所招设备的质量要求**

（1）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设备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2）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3）上述“**※**”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存在偏离。

**2、设备性能要求**

(1）凡技术参数指标中若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2）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供应商可根据相应设备选择设备品牌型号。

(3）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设备真实图和说明。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3、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质保期：整机质保5年。

**4、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格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6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5%。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7x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一天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附上地点、联系方式。

（3）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6、实施方案**

（1）为保证单位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产品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包含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并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都须设有专业维修工程师。

（2）在质保期内常驻2名工程师，并为采购单位提供人员操作培训，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7、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备品方便突发事件更换使用。（具体详见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2）为保证质量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

（3）提供近三年内相关设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认定为是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确定中标或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0.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占5%，包括近三年内相关设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技术占65%，包括配置及性能指标、质保、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2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  |
| 3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  |  |
| 4 | 依法缴纳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6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 |  |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核心参数要求**（核心参数为“※”）** |  |
| 8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9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1 |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5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 格：30分 商 务：5分 技 术：65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业绩 | 5 | 提供近三年内相关设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5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技术评分标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35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正偏离每高出一项加1分，最高 5分；除核心指标以外的参数每项负偏离扣3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检测报告 | 3 | 提供所投产品由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质 保 | 2 | 所投产品质保期进行打分，质保每增加一年得1分，并对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最高计2分，没有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并打分，优异得9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
| 4 | 产品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并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且负责人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的内容方式合理可行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得4分，一般得3分，差2分。未提供0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方的，产品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包含设备的保养及维修）：方案全面、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差得0分。  |
| 3 |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配备的种类、数量、价格进行评议及打分，优异得3分，一般2分，差得0分。 |
| 3 |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附上地点、联系方式，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标书制作 | 2 |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1040**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xxxxx公司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公司招标编号： 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交货时间 | 设备单价 | 含税总价 |
| 1 |  |  |  |  |  |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元）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合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付款办法**

3.1签订合同后支付30%（人民币¥ 元，大写：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设备65%（人民币¥ 元，大写： ）的款项，5%（人民币¥ 元，大写： ）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2其他付款方式： 。

乙方凭以下资料请款：

(1)合同;

(2)验收审批表( 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4)其他 。

**4.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6.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合同设备的交货

6.2.1乙方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实际需求通知后 天内发货。

6.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6.3合同设备的安装

6.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3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院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中标方负责。

6.4设备的验收

6.4.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是使用状态 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4.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4.6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4.7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 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相矛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为准)

 **。**

**8.质保期：**

8.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8.3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小时内维修响应， 小时内到位检修，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8.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5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 月/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8.7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生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8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8.9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残缺部分或修补残缺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日时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品牌型号不符时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支付 10 %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6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保修、维修或保修、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十日内，乙方应当全额支付违约金。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 其他**

13.1附件: 。

13.2本合同正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XX公司（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附件1：**